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海大团〔2021〕8号



关于评选2020-2021学年海南大学十佳学生 社团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选树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干部先进典型，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团委”）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0-2021学年“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”“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评选活动，以表彰在社团改革和建设、推进校园文化繁荣、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社团与学生社团干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及名额

(一) 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共10个，其中，标兵2个；

(二) 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共300名左右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(一) 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及标兵：海南大学各学生社团；

(二) 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：校艺术团学生干部、大学生创新院学生干部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干部、大学生广播台学生干部、校学生信息工作办公室学生干部、校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干部、校记者团学生干部、各学生社团（协会）会长以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（标兵）

1. 社团制度

(1) 自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、《海南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以及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社团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学校行政处分和校团委、学生社联通报；

(2) 有明确的学生社团组织《章程》，能够按照《章程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；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完善，部门设置合理，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奖罚及考核等各种管理制度合理，社团成员有章可循；有专人负责学生社团财务，经费使用符合规

定，账目清晰、落实到位；

(3) 在活跃校园文化方面有突出表现，积极配合校团委、学生社联开展活动，学生社团活动有特色，且对广大青年学生有益；

(4) 经学生社团建设评议委员会批准成立一年以上，注册会员数量不少于50人，具有一定规模。

2. 社团活动

(1) 学生社团有较完备、合理的发展规划，社团活动质量好、参与度高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影响力；

(2) 自觉遵守《海南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中的各项申请流程，重大活动如实向学生社联报备，日常工作规范合理，具有可成为同类型社团典范的规范做法和先进经验。

(二) 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具有坚实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工作期间态度认真、办事扎实，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3. 从事学生社团工作至少满一学期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4. 遵守学校和学生社联各项规章制度，上一年度未受过处分。

5. 2020-2021年度必修课和选修课无重修、补考科目且绩点进入所在专业的前50%。

6. 在志愿海南或“志愿汇”网站上成功注册，且志愿服务时长不得低于20小时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准备申报材料

1. “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”申报材料：“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”评选推荐表(见附件2)；约2000字的事迹材料；校内外媒体报道的相关文字、图片的复印件材料及协会相关获奖材料（见附件3）。

2. 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申报材料：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评选推荐表(见附件4)；约1000字的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初评

学生社联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学生社团或个人，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答辩及公示

海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召开民主评议会（由学生社联代表和学生社团代表组成），根据报名情况先行确定“十佳学生社团”候选名单，并通过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。最终结果将在学生社联官方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(一) 各学生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，积极做好材料报送工作，认真履行评选程序，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时间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上报相关材料。“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”及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申报材料于4月9日前上交，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(二) 申报“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”的社团，按照“校区+社团名称+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申报材料”命名发至电子邮箱shelian@hainanu.edu.cn。纸质版经签字盖章后报送到思源学堂A302办公室。

(三) 各学生组织将本单位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申报材料，以组织为单位，把电子版按照“校区+组织名称+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材料”命名发至电子邮箱shelian@hainanu.edu.cn。纸质版经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到思源学堂A302办公室。

六、表彰及奖励

(一) “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(标兵)”由校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牌匾。

(二) 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由校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：0898-66267908

张羽(学生)：18972385880

杨国圣(学生)：13215875131

- 附件：1. 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 名额分配表
2. “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（标兵）” 评选推荐表
3. “海南大学十佳（标兵）学生社团” 申报填写须知
4. 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 评选推荐表



附件1

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 名额分配表

序 号	组织名称	分配名额数
1	海南大学艺术团	40
2	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院	40
3	海南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	40
4	海南大学大学生广播台	15
5	海南大学学生信息工作办公室	10
6	海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	16
7	海南大学学生记者团	30
8	海南大学各学生社团(协会)会长	50
9	海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	50
10	海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（城西校区）	5
11	海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（儋州校区）	4

附件2

海南大学十佳（标兵）学生社团评选推荐表

学生社团全称			
所属社团类别		在校会员数量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指导单位			
指导老师		联系电话	
学生社团 活动	品牌活动开展情况		
	协会获奖及校内外媒体报道情况		

<p>业务指导单 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生社团 联合会 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校团委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“海南大学十佳（标兵）学生社团” 申报材料填写须知

一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为海南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比材料，参选社团须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对材料的准备、装订及上交。

二、排列顺序

- （一）封面；
- （二）目录；
- （三）“海南大学十佳（标兵）学生社团”评选推荐表；
- （四）约 2000 字的协会相关事迹（或基本情况）介绍；
- （五）社团章程（按照顺序包括协会名称、类别、目的及宗旨、组织机构及产生程序、活动场所、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、负责人任职条件及权限、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、章程的修改程序、财务制度、组织管理制度）；
- （六）社团活动介绍（日常及精品活动）；
- （七）社团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；
- （八）社团未来发展规划；；
- （九）2020-2021年度财务明细
- （十）附录：社团成果展示及所获奖项复印件；
- （十一）鼓励申报的学生社团提交年度活动宣传总结视频；
- （十二）校内外媒体报道的相关文字、图片的word文档。

三、封面格式

XX社团/协会 十佳评比材料

会徽等具有社团特色的图案
(没有可不加)

社团名称_____

2021年XX月XX日

四、标题及正文格式

- (一) 文字材料标题用黑体小二号字体；
- (二) 文字材料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，28 磅固定行距；
- (三) 段落：两端对齐 左右缩进0字符；
- (四) 特殊格式：首行缩进2字符。

附件4

“海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 评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出生年月	
所在部门或社团					担任职务		
所在学院年级班级					政治面貌		
志愿者编号					志愿时长		
工作情况							
奖励情况							
所在部门/ 社团意见				学生社团 联合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校团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